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要點

93年3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 95年9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 98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8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及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生物科 技系組織章程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生物科技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主任之產生,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、出缺、辭職後一個月內或本校系主任依法另行改選時,得召開系務會議,依本要點辦理產生。
- 三、需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方得開議。會議時由出席人員互推監票人一名,與主席共同擔任開票工作。
- 四、系主任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,得連任一次。本系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,均為當然侯選人,本系之專任講師(含)以上方具選舉權,系主任應具副教授(含)以上之資格。
- 五、選舉日期由系務會議通過,並在選舉前十日公告,以書面通知選舉人親自出席系務 會議。

## 六、系主任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:

## (一)重新推選

- 1. 會議主席由系主任或其代理人擔任。
- 2. 採不具名方式進行投票,選舉人每票最多得圈選二人,得票數較高之前二 名為被推薦人選,但若第一輪投票沒有任何候選人超過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 出席票數,則取前四名較高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,並以較高票之前二名為被 推薦人選。

## (二)連任

連任時,會議主席應由出席人員互推產生,採不具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,經 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時,方得連任。

(三)本系主任若於任期中發生不適任情事,得經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案去職,並經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時,報請校長免兼之。

七、系主任被推薦名單按姓名筆劃排序簽陳,由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提院務會議審議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